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09)武侯刑初字第126号

公诉机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琦，男，1963年4月7日出生于四川省内江市，汉族，大学肄业，无业，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沱中路31号1幢44号，暂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一街23号康华医院宿舍3楼1号。因犯诈骗罪于1986年8月30日被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1988年8月刑满释放。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3年2月22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05年6月4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08年6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看守所。

辩护人莫少平、丁锡奎，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以成武检刑诉字(2009)第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琦犯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于2009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9年8月5日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梁岚、代理检察员李艳萍出庭支持公

诉，被告人黄琦及其辩护人莫少平、丁锡奎到庭参加诉讼。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公诉机关及被告人的辩护人要求延期审理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合议庭两次决定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9月20日，被告人黄琦负责的“六四天网”网站刊登出江苏省某市政府的2份机密级国家秘密文件。2008年6月11日，公安机关对黄琦的暂住处进行搜查，查获黄琦的1个“三星”牌移动硬盘，硬盘内存有上述2份机密文件以及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的1份机密级国家秘密文件。黄琦拒不说明上述机密文件的来源和用途。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上述指控事实，向本院提供了证人证言、有关书证、物证、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及江苏省国家保密局作出的密级鉴定意见及鉴定复函、被告人黄琦的供述等证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黄琦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且系累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黄琦及其辩护人均辩称：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宣告黄琦无罪。主要理由如下：1、黄琦不是该“三星”牌移动硬盘唯一使用人，移动硬盘实为大家所共用；2、黄琦未阅读过硬盘中的内容，不明知硬盘内存有机密文件，黄琦

曾在公安机关交代机密文件系由一名叫“sg”的网友传送给他的，此说明黄琦已经交代了机密文件的来源；3、公诉机关指控所称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的文件是党内指导工作的文件，不属于机密文件，故要求更高级别的鉴定机关对该文件重新鉴定。为支持上述辩解意见，被告人黄琦的辩护人还当庭提交了证人郑大靖等人的证言等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琦系“六四天网”网站负责人，负责该网站的维护、管理、编辑、上网发文工作，并掌握上网发文的密码。2007年9月，公安机关在网上例行巡查中发现，“六四天网”网站中一名为“sg”的录入者在该网站上刊载了江苏省某市于2007年9月5日颁布的2份机密文件。黄琦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公安机关依法对黄琦暂住处进行搜查，当场扣押笔记本电脑2台、“三星”牌移动硬盘1个及其他物品。后从扣押的“三星”牌移动硬盘中发现并提取了上述2份机密文件的电子版本，同时还发现该硬盘内还存有1份标有“机密”字样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文件的电子版本。经鉴定，上述3份文件均属机密级国家秘密文件。黄琦拒不说明上述3份文件的来源及用途。

上述事实有经公诉人、辩护人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证实，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黄琦负责的“六四天网”于2007年9月登载过江苏省某市的2

份机密级国家秘密文件，遂立案侦查的情况。

2. 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搜查现场及物证照片、搜查见证人葛永明的证言及其身份证明证实，2008年6月11日，公安机关对黄琦在成都的暂住处依法进行搜查，从其暂住处客厅内查获电脑2台、从客厅衣柜中查获黑色“三星”牌移动硬盘1个等物品。公安机关对上述物品依法封存、登记并扣押在案。

3. 成都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3份机密文件的原件、江苏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对机密文件作出密级鉴定的意见及复函等证据证实，黑色“三星”牌移动硬盘内所存江苏省某市政府的2份文件及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的1份文件均系机密级国家秘密文件。

4. 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黄琦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的时间、地点。

5. 成都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被告人黄琦的供述证实，从黄琦暂住处查获的标号为2号的笔记本电脑中，发现“六四天网”登陆地址的相关网站及系统维护页面。

6. 证人左晓环、黄晓敏、曾远、蒲飞等人的证言证实，此四人均系“六四天网”网站的“义工”。黄琦系“六四天网”的负责人，有登录“六四天网”界面管理的密码，该网的维护、管理、编辑系黄琦所为，四人无登录“六四天网”管理界面的密码。

7. 从涉案“三星”牌移动硬盘中下载的由黄琦记载的“如果其出事，请求与其母亲蒲文清、妻子曾丽联系的电话”文档、“蒲文清的农业银行卡卡号”文档、“被告人黄琦的个人照片及工作内容照片”文档、被告人黄琦以“难博”网名与他人的“聊天记录”文档、登录“六四天网”的管理员“认证码及密码”文档等书证证实，从黄琦暂住处客厅衣柜中搜查出的黑色“三星”牌移动硬盘中存有大量涉及黄琦个人隐私的资料及与“六四天网”负责人工作密切相关的资料，且该硬盘系黄琦所有并由其使用的事实。

8. 证人谢志树和徐筱蓉的证言、黄琦的供述、成都市房产管理局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51129 号产权证书证实，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一街 23 号康华医院宿舍 3 楼 1 号的房屋系成都国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谢志树系成都国通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谢志树同意，该房屋先由徐筱蓉居住，后于 2007 年初，黄琦经徐筱蓉的同意后入住。徐筱蓉搬离后，未遗留有任何物件和再放置有任何物件在黄琦的此暂住处以及此暂住处主要由黄琦一人居住的事实。

9. 证人张怀林的证言证实，其于 2007 年 10 月担任康华医院门卫前，黄琦即已在此居住，黄琦所住房屋系谢志树单位所有的房屋，在其担任门卫期间曾为黄琦送过书信。

10. 证人蒲飞、左晓环、黄晓敏、曾远的证言证实，四人曾在黄琦暂住地帮助黄琦工作或在此短暂居住，但未放置任

何物品在黄琦暂住地，“三星”牌移动硬盘不属四人所有。同时蒲飞指认，公安机关从黄琦暂住地客厅衣柜中搜查出的黑色“三星”牌移动硬盘系黄琦所有。

11. 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证实，证人张怀林指认黄琦系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一街 23 号康华医院宿舍 3 楼 1 号的居住者。

12.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决书证实，黄琦曾因犯诈骗罪于 1986 年 2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证实黄琦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满释放证明，证实黄琦于 2005 年 6 月 4 日刑满释放。

13. 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黄琦的身份情况。

被告人黄琦及其辩护人提出黄琦不实际控制“三星”牌移动硬盘，并不知晓该移动硬盘中的内容，黄琦对移动硬盘中的某市政府的 2 份机密级文件的来源已经在公安机关的讯问笔录中作了说明的辩解意见。经查，本案有证人左晓环、黄晓敏、曾远、蒲飞、徐筱蓉的证言、公安机关的搜查笔录等证据证实公安人员依法从黄琦暂住处查获的“三星”牌移动硬盘系黄琦所有。黄琦供述称“三星”移动硬盘中的江苏省某市政府的 2 份文件系“sg”传送，这一供述表明黄琦对移动硬盘中存有机密文件是知晓的，但黄琦未交代“sg”的真实身份，并在庭审中对 3 份国家机密级文件的来源、用途

均未交代。因此，不能认定黄琦已对机密文件的来源和用途作出说明。故黄琦及其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黄琦的辩护人还提出“三星”牌移动硬盘中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下发的文件并非机密文件，而是党内指导性工作文件，要求由更高级别的鉴定机关进行重新鉴定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有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对该文件作出的密级为机密级的鉴定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三条关于“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的规定，四川省国家保密局依法有权确定该文件的密级，该局对文件密级的确定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结论合法、有效，应予采信。故其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琦非法持有属于国家机密的文件 3 份，拒不说明 3 份机密文件的来源与用途，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黄琦及其辩护人提出黄琦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理由不能成立。黄琦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为保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维护国家保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琦犯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08年6月11日起至2011年6月1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税长冰  
审 判 员 黄 奕  
审 判 员 朱军良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熙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